

# 无名组卜辞

## 的整理与研究

刘义峰 著

金盾出版社

# 无名组卜辞的整理与研究

刘义峰 著

金盾出版社

## 内容提要

本书对殷墟甲骨无名组卜辞进行了首次全面的分类整理与研究,主要包括“甲骨组类学”的分类断代理论、学术史、材料的基础整理、无名组字体的分类断代及左右卜制度的分析等。书中将无名组卜辞分为历无名问、阔吉、左纡吉、左典吉、何无名问、右健吉、右瘦吉、右矮吉、右劲吉、双吉、无名黄问等 11 类,并根据称谓、钻凿形态、共版现象、共见人物等确定了不同类别的大致年代范围。书后附有《甲骨文合集》、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所录无名组卜辞的分类表,方便查阅。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无名组卜辞的整理与研究 / 刘义峰著. --北京:金盾出版社,2014. 11  
ISBN 978-7-5082-9389-9

I. ①无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甲骨文—研究 IV. ①K877.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82567 号

### 金盾出版社出版、总发行

北京太平路 5 号(地铁万寿路站往南)

邮政编码:100036 电话:68214039 83219215

传真:68276683 网址:www.jdcbs.cn

北京七彩京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、装订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787×1092 1/16 印张:27 字数:560 千字

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~400 册 定价:68.00 元

---

(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  
倒页、脱页者,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)

## 前 言

无名组卜辞是殷墟甲骨的一个重要分组,与历组卜辞同时出土于小屯村中南。20 世纪末叶,学术界就历组卜辞的时代掀起了热烈讨论,迄今为止历组卜辞的时代提前已经为多数学者赞成。而与之关系密切的无名组卜辞,却亟需进行全面的分类断代。

从 2007 年开始,我们就着手对无名组卜辞进行全面的分类。

分类首先就是要圈定材料的范围。无名组卜辞虽然见于多种甲骨著录书,但其较完整的材料主要集中在《甲骨文合集》、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三种大型著录书中,因此,我们分类的基本材料主要集中于此三者。

其次,以何种理论为指导来进行分类操作。近年来,以“考古类型学”为甲骨字体分类指导理论的观点十分流行,有彻底否定“卜人组”在甲骨分类断代史上地位的趋势。在分类断代的实践中,我们认识到甲骨文这种有丰富内容的古文字材料,在分类和断代上都有自身独有的特点和方法,不好简单套用相近学科的现成理论。基于此点认识,我们在 2011 年《中国史研究》第四期发表《甲骨组类学》一文,正式提出“甲骨组类学”的甲骨分类断代理论。该理论肯定了“卜人组”在甲骨分类断代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及作用,并就字体分类的原则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。

第三,无名组分类的命名问题。无名组卜辞依照刻手为分类基点的原则,包含的字体种类比较多,我们原先采用的是用特征字体命名的方法,比如“封口其类”、“不等肩其类”等,注意用名字及特征字体的区分来显示字体类的不同。但这样做的后果就是弱化了对字体类中最常见字的辨识,这里指的是“吉”字,同时也割裂了字体类在占卜制度上的联系。在字体分类过程中,我们发现了无名组某些字体类别有专用左胛骨或右胛骨的现象,进而推测在

无名组卜辞中曾存在较为严格的左卜和右卜制度。基于这样的认识,我们对无名组卜辞分类的命名,突出了常见字“吉”,体现了左卜与右卜的卜制,如“左典吉”、“右健吉”等,沿用了“历无名间类”、“无名黄间类”可以体现两组卜辞联系的字体类别,同时提出了“何无名间类”的命名,这类卜辞在字形上是介于无名组与何组的。

最后,在对各类卜辞断代时,突出“共版现象”、“钻凿形态”、“共见人物”等联系,力图使结论能够更加坚实可靠。

刘义峰

## 凡 例

一、本书在引用卜辞时，释文一般用宽式。如读为“贞”的“鼎”字，读为“灾”的“𠄎”字则径作“贞”、“灾”。

二、卜辞释文中以“□”表示缺一字，“𠄎”表示所缺之字数目不详，“[]”括起的部分，为据文例拟补的字。

三、引用卜辞，命辞末尾一律标句号，不标问号。

四、引用卜辞，如一版甲骨上不止一条卜辞，为节省篇幅，有时只引用相关的一条或几条卜辞，不一一具引。

五、引用有缀合的片号时，一般用“+”表示，要了解详细信息，请检索书后分类表。

六、引用历组、何组、黄组各类的命名时，依照《殷墟王卜辞的分类和断代》一书的命名。

七、引用甲骨著录书时，一般使用简称。连续引用同一著录书时，仅于第一个引用号前标注简称，其后省略。书中各类特征字体举例表，凡引自《合集》，一般只标片号而不加书名。书后所附分类表为了避免繁琐，著录书简称一律不加书名号。

八、文中涉及以往学界指出的同文、同时、同事卜辞，以标号形式予以注明，“\*”为《殷墟王卜辞的分类和断代》一书指出的，“#”为《殷墟甲骨分期研究》一书指出的。

九、书后分类表对《甲骨文合集》、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三部甲骨著录书所涉及的无名组卜辞进行分类。如遇不易分类，但能确定是无名组卜辞的片号，则只收入而不分类。《合集》与《合补》的著录情况主要参照《甲骨文合集来源表》、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制作，并稍作调整。

# 引书简称

## 一、甲骨著录书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《前》  | 《殷虚书契》       |
| 《后》  | 《殷虚书契后编》     |
| 《续》  | 《殷虚书契续编》     |
| 《余》  | 《铁云藏龟之余》     |
| 《拾》  | 《铁云藏龟拾遗》     |
| 《铁零》 | 《铁云藏龟零拾》     |
| 《簠》  | 《簠室殷契征文》     |
| 《写》  | 《新获卜辞写本》     |
| 《甲》  | 《殷虚文字甲编》     |
| 《甲释》 | 《殷虚文字甲编考释》   |
| 《外》  | 《殷虚文字外编》     |
| 《摭续》 | 《殷契摭遗续编》     |
| 《戠》  | 《戠寿堂所藏殷虚文字》  |
| 《掇一》 | 《殷契拾掇》       |
| 《掇二》 | 《殷契拾掇二编》     |
| 《宁》  | 《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》  |
| 《南》  | 《战后南北所获甲骨录》  |
| 《京》  | 《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》  |
| 《龟》  | 《龟甲兽骨文字》     |
| 《书》  | 《书道全集》第一卷    |
| 《书道》 | 《书道全集》       |
| 《珠》  | 《殷契遗珠》       |
| 《日汇》 | 《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》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大原》  | 《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》         |
| 《天理》  | 《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》    |
| 《通》   | 《卜辞通纂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粹》   | 《殷契粹编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真》   | 《殷虚文字存真》              |
| 《契》   | 《殷契卜辞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佚》   | 《殷契佚存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库》   | 《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》          |
| 《金》   | 《金璋所藏甲骨卜辞》            |
| 《虚》   | 《殷虚卜辞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安明》  | 《明义士收藏甲骨文集》           |
| 《明后》  | 《殷虚卜辞后编》              |
| 《怀》   | 《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          |
| 《英》   | 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             |
| 《瑞》   | 《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藏甲骨文字》 |
| 《北美》  | 《北美所见甲骨选粹》            |
| 《美》   | 《美国所藏甲骨录》             |
| 《甲零》  | 《甲骨文零拾》               |
| 《邶初下》 | 《邶中片羽初集》(下)           |
| 《邶二下》 | 《邶中片羽二集》(下)           |
| 《邶三下》 | 《邶中片羽三集》(下)           |
| 《录》   | 《甲骨文录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七》   | 《甲骨卜辞七集》              |
| 《诚》   | 《诚斋殷虚文字》              |
| 《宝》   | 《河南安阳遗宝》              |
| 《摭》   | 《殷契摭遗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京人》  | 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    |
| 《中图》  | 《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所藏甲骨文字》     |
| 《合》   | 《甲骨文合集》               |
| 《合补》  | 《甲骨文合集补编》             |

-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辑佚》   | 《殷墟甲骨辑佚—安阳民间藏甲骨》        |
| 《史购》   | 《史语所购藏甲骨集》              |
| 《山东》   | 《山东省博物馆珍藏甲骨墨拓集》         |
| 《上博》   | 《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文字》            |
| 《屯南》   | 《小屯南地甲骨》                |
| 《屯南补遗》 | 《1973 年小屯南地发掘报告》文附的甲骨补遗 |
| 《村中南》  | 《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》            |
| 《历》    | 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甲骨集》      |

## 二、拓本及其他

-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《掇》  | 《甲骨文掇》   |
| 《综述》 | 《殷墟卜辞综述》 |

# 目 录

凡例

引书简称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甲骨组类学 .....      | (1)  |
| 第一节 “卜人组”的分类属性 ..... | (2)  |
| 一、“卜人组”的系联 .....     | (2)  |
| 二、“卜人组”即“字体类” .....  | (3)  |
| 三、“卜人组”的集团特征 .....   | (4)  |
| 第二节 字体分类的刻手原则 .....  | (5)  |
| 一、从大类到小类的分类过程 .....  | (6)  |
| 二、刻手是字体分类的基点 .....   | (7)  |
| 三、刻手群的系联 .....       | (8)  |
| 第三节 组类的断代优先 .....    | (9)  |
| 一、“卜人组”的明确指向性 .....  | (10) |
| 二、字体类与进一步断代 .....    | (11) |
| 三、地层与钻凿在断代中的局限 ..... | (12) |
| 第四节 组类学与甲骨整理 .....   | (13) |
| 一、现藏整理 .....         | (13) |
| 二、同源整理 .....         | (15) |
| 三、通盘整理 .....         | (16) |
| 第二章 研究与探索 .....      | (18) |
| 第一节 研究历程 .....       | (18) |
| 一、酝酿阶段 .....         | (18) |
| 二、提出阶段 .....         | (19) |
| 三、展开阶段 .....         | (20) |
| 第二节 四个基本问题 .....     | (21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是否有卜人 .....            | (21)        |
| 二、一版卜龟 .....             | (22)        |
| 三、村北也有出土 .....           | (23)        |
| 四、区分卜骨的左右 .....          | (23)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材料的基础整理 .....</b> | <b>(25)</b> |
| 第一节 发现与著录 .....          | (25)        |
| 一、早期发现 .....             | (25)        |
| 二、集中出土 .....             | (29)        |
| 三、考古发掘 .....             | (31)        |
| 第二节 缀合 .....             | (33)        |
| 一、统计表 .....              | (33)        |
| 二、总结与检讨 .....            | (43)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字体分类 .....</b>    | <b>(49)</b> |
| 第一节 历无名间 .....           | (51)       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         | (53)       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         | (53)       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         | (54)        |
| 第二节 阔吉 .....             | (59)       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         | (60)       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         | (60)       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         | (62)        |
| 第三节 左纡吉 .....            | (67)       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         | (69)       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         | (69)       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         | (71)        |
| 第四节 左典吉 .....            | (78)       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         | (79)       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         | (80)       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         | (88)        |
| 第五节 何无名间 .....           | (109)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10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11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11) |
| 第六节 右健吉 .....   | (111)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13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13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15) |
| 第七节 右瘦吉 .....   | (126)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27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27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29) |
| 第八节 右矮吉 .....   | (139)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41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41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42) |
| 第九节 右劲吉 .....   | (145)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46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46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47) |
| 第十节 双吉 .....    | (152)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53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54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55) |
| 第十一节 无名黄间 ..... | (160) |
| 一、特征字体 .....    | (161) |
| 二、文例与钻凿 .....   | (162) |
| 三、内容 .....      | (163) |
| 第五章 各类联系 .....  | (164) |
| 第一节 共版现象 .....  | (164) |
| 一、以阔吉为中心 .....  | (164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二、以右瘦吉为中心 .....     | (167) |
| 三、以双吉为中心 .....      | (178) |
| 第二节 钻凿形态 .....      | (181) |
| 一、各类钻凿形态 .....      | (181) |
| 二、各类钻凿比较 .....      | (183) |
| 第三节 人物 .....        | (185) |
| 一、分类统计 .....        | (185) |
| 二、共见人物 .....        | (186) |
| 第四节 内容联系 .....      | (190) |
| 一、祭祀 .....          | (190) |
| 二、田猎 .....          | (191) |
| 三、征伐 .....          | (192) |
| 第六章 与何组、黄组的联系 ..... | (196) |
| 第一节 与何组的联系 .....    | (196) |
| 一、共版现象 .....        | (196) |
| 二、共见人物 .....        | (197) |
| 三、事类 .....          | (199) |
| 第二节 与黄组的联系 .....    | (204) |
| 一、共见人物 .....        | (204) |
| 二、方国 .....          | (206) |
| 第七章 无名组卜辞的时代 .....  | (210) |
| 第八章 左卜与右卜 .....     | (212) |
| 附录 1:《合集》分类表 .....  | (214) |
| 附表 2:《合补》分类表 .....  | (344) |
| 附录 3:《屯南》分类表 .....  | (366) |
| 参考文献 .....          | (411) |
| 后    记 .....        | (418) |

# 第一章 甲骨组类学

殷墟甲骨的分类断代是甲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,在甲骨学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。任何一个想要走进甲骨殿堂、领略甲骨谱系之美的学人,分类断代都是必由之路。在长达百余年的分类断代实践中,甲骨学界先后形成“卜人组”和“字体类”的重要概念。但是,由于缺乏正确的理论方法,甲骨学界有忽视两者联系,甚至将两者截然对立的做法。20世纪,随着甲骨材料的发现转为科学发掘为主。丰富的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也被借鉴到甲骨的分类断代中<sup>①</sup>。时至今日,考古类型学仍被多数学者视为甲骨分类断代的圭臬。还有的学者尝试引入现代刑侦学中的痕迹学和笔迹学,作为甲骨字体分类的研究方法<sup>②</sup>。但无论是考古类型学还是笔迹学,均非源于甲骨自身的分类断代实践,因而也就无法揭示“卜人组”和“字体类”的本质联系,不能构建科学的甲骨分类断代框架。在从事无名组卜辞分类断代的过程中,我们逐渐认识到,甲骨文的分类断代有其固有的理论方法,我们将其称为“甲骨组类学”,作为甲骨分类断代的基本理论。提出“甲骨组类学”主要基于两点考虑:第一,甲骨分类断代在甲骨学学科中的重要地位,它是构成甲骨学大厦的钢筋骨架结构;第二,甲骨学自身理论发展的需要,外来理论与甲骨分类断代实践冲突明显,已经制约甲骨学的发展。“甲骨组类学”主要任务就是探讨甲骨分类断代的相关理论方法。“甲骨组类学”中“组”指的是“卜人组”,“类”指的是“字体类”。甲骨的分类断代就是以“组类”二元结构为核心,探索殷墟甲骨的演进序列,构建殷墟甲骨的分类断代体系。

<sup>①</sup> 地层学在历组卜辞断代中的运用,如:肖楠《论武乙、文丁卜辞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辑,中华书局,1980年;肖楠《再论武乙、文丁卜辞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九辑,中华书局,1984年。考古类型学在甲骨分类断代的运用,如:林沅《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九辑,中华书局,1984年。

<sup>②</sup> 张世超:《殷墟甲骨字迹研究——自组卜辞篇》,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。

## 第一节 “卜人组”的分类属性

贞人和贞人集团是董作宾最早发现的,陈梦家将其发展成“卜人组”<sup>①</sup>。“卜人组”作为区分甲骨的方法此后渐入人心。二十世纪末,随着甲骨字体分类研究的进展,卜人是否可以作为分类的标准受到质疑。早在1957年,李学勤先生就提出应首先根据字体、字形等特征分卜辞为若干类的观点。<sup>②</sup>林沄先生起初将卜人和字体并列为甲骨分类的标准。<sup>③</sup>但几年后,他的观点发生了变化,认为:“无论有卜人名的卜辞还是无卜人名的卜辞,科学分类的唯一标准是字体。”<sup>④</sup>这种观点为黄天树先生认同,他认为,同时使用卜人和字体两个标准来划分甲骨会陷入顾此失彼的窘境。说分类应仅仅以字体为标准来分类,不要受卜人的干扰。<sup>⑤</sup>同样强调字体分类作用的还有彭裕商先生,主张却略有不同。他将字体和卜人都视为分类的标准。认为字体分类的角度较窄,卜人分类的角度较宽。<sup>⑥</sup>

由上可知,字体可作为分类的标准,目前学术界基本上达成一致。但是对于“卜人组”是否是分类的标准,则有不同意见。即便认为“卜人组”可作为分类标准的学者,对于“卜人组”和“字体类”的本质联系也没有做出全面的揭示。我们认为,“卜人组”是甲骨分类的重要标准,与“字体类”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,“卜人组”集中体现了“卜人集团”的综合特征。

### 一、“卜人组”的系联

“卜人组”是在“贞人集团”的基础上提出的。陈梦家提出了自组卜辞、宾组卜辞、出组卜辞、何组卜辞、子组卜辞、午组卜辞的概念。自组卜辞列出三个系联的卜人:自、扶、勺,这三个卜人往往见于同版;宾组卜辞列出共版可系联的卜人宾、争等15个,少见而附属于此组的卜人有二十多个;子组列出可系联的卜人四个:子、余、我、徂,另有不系联卜人两个,依其字体、文例、内容归于本组;午组只有两个不系联

① 陈梦家的“卜人”,就是董作宾的“贞人”。

② 李学勤:《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》,《考古学报》1957年第3期,第124页。

③ 林沄:《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九辑,中华书局1984年,第145—146页。

④ 林沄:《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的研究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3辑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30—31页。

⑤ 黄天树:《殷墟王卜辞的分类和断代》前言,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,第7页。

⑥ 彭裕商:《殷墟甲骨断代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,第21页。

的卜人:午、𠂔,因其字体自成一系,不与宾、自、子三组相同,称谓也自成一系,故称午组;出组卜人大部分同版可系联为一组,一部分不系联的卜人可与此组“异卜同辞”而定为同时,还有一部分卜人因字体、称谓、制度而附入本组;何组卜人大部分可以系联,还有一部分是没有系联关系。<sup>①</sup>

通过“卜人组”的形成,可知“卜人组”的系联方式主要有两种:第一种,通过共版现象将卜人系联起来,然后根据字体、文例、内容等将部分不系联的卜人归入本组。如宾组、出组、何组、自组、子组;第二种,通过相同的字体将不共版的卜人联系起来,组成“卜人组”。如午组。在“卜人组”的基础上,可根据该组的字体、文例、内容将那些残缺卜人或不录卜人,但字体、文例等同于本组的卜辞归入。

尽管陈梦家在系联“卜人组”的过程中,已经分别使用了卜人共版和字体联系这两种方法,但并未贯彻到底。如他所称的“帝乙、帝辛卜辞”,有六个不系联的卜人,字体上基本上是一致的。这部分卜辞与午组卜辞的情况是非常近似的,但陈梦家并未提出“卜人组”的命名。陈梦家所称的“康丁卜辞”,他没有找到卜人,但归纳出了这部分卜辞前辞及字体纤细的特点。武乙、文丁两世的卜辞,找到一个卜人历,通过字体认为其时代当属于武乙。<sup>②</sup>

陈梦家的分组,极大推进了甲骨分类研究,尽管他已经成功使用了字体分类的方法,但由于主要侧重点在于卜人的系联,对于“卜人组”与字体类的关系没有更深入的认识,因而未能彻底完成殷墟甲骨的分组命名。

## 二、“卜人组”即“字体类”

1981年,李学勤先生在《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》一文中,将殷墟甲骨分为九组,每组借用一个卜人命名,其中全无卜人的叫做无名组。与陈梦家的分组对应关系如下:<sup>③</sup>

|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|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陈 | 宾组 | 自组 | 子组 | 午组 | 出组 | 武文卜辞 | 康丁卜辞 | 何组 | 乙辛卜辞 |
| 李 | 宾组 | 自组 | 子组 | 𠂔组 | 出组 | 历组   | 无名组  | 何组 | 黄组   |

在该文注释<sup>④</sup>中,李先生称“陈氏分组主要指卜人系联,与我们观念有别”<sup>④</sup>。

① 陈梦家: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中华书局1988年版,第135—206页。

② 陈梦家: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中华书局1988年版,第202页。

③ 李学勤:《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》,《文物》1981年第5期,第28页。

④ 李学勤:《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》,《文物》1981年第5期,第33页。

那么李先生的观念是什么,则没有进一步说明。李先生改午组为兕组,是因为他认为午在该组中不是卜人。李先先生将乙辛卜辞命名为黄组,跟陈梦家命名午组相似,应是通过用字体系联卜人的方法进行命名。李先生所称的历组卜辞,只记有一个卜人历。而他所称的无名组,则是因为不记卜人而命名。这两组卜辞似乎已经摆脱了卜人系联的影响。结合李先生在《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》提出的“应先根据字体、字形等特征分卜辞为若干类”<sup>①</sup>的观点,我们已经知道李先生的“观念有别”所指—李先生所说的分组应指的字体分类。

陈梦家的分组,是划分卜人组和甄别字体同时进行的。通过共版现象系联卜人、通过字体系联卜人。这样得来的卜人组卜辞,本身已经包含了相近或者相同的字体类。有的卜人组是一个单一的字体类,如午组,他的卜人有几个,字体单一,卜人组也是通过自成一系的字体系联的。有的卜人组是一个大的字体类,如宾组,他的卜人有很多,但字体也不同。处于同一卜人组的字体,由于时代接近,范围一致,所以字体上表现出相近的风格,可通过卜人系联成大的字体类。因此,“卜人组”就是“字体类”,从这个角度看,陈梦家的分组和李先生的分组并无本质不同。

那么无名组和历组是否也可以用“卜人组”来理解呢?从命名上来看,这两组都是跟卜人有关。从卜辞的区分来看,陈梦家所谓“康丁卜辞”和“武文卜辞”是在“卜人组”框架下被区分出来的,而且字体特点、文例等也已经有清晰的认识,只是未按卜人命名而已。鉴于卜辞都是有卜人的,只不过有记名和不记名的区别。因此,将历组理解为历和不记名卜人系联的卜人组,将无名组理解为由字体系联的不记名卜人组,也是可以的。

### 三、“卜人组”的集团特征

根据殷墟甲骨文材料,发现殷商统治者,事无巨细,均要进行占卜。从事占卜的相关人员,有与神灵进行沟通的能力,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。鉴于占卜的神圣性和专业性,这项工作应该只是少数人的特权。可把他们称为“卜人群”,这里的“卜人群”不仅仅局限于卜人,而是包括卜人、刻手、甲骨整治者等人在内的卜人群体,是广义的卜人。

“卜人群”根据服务对象,有王与非王的不同,根据卜辞出土区域,有村北和村

<sup>①</sup> 李学勤:《评陈梦家〈殷虚卜辞综述〉》,《考古学报》1957年第3期,第124页。